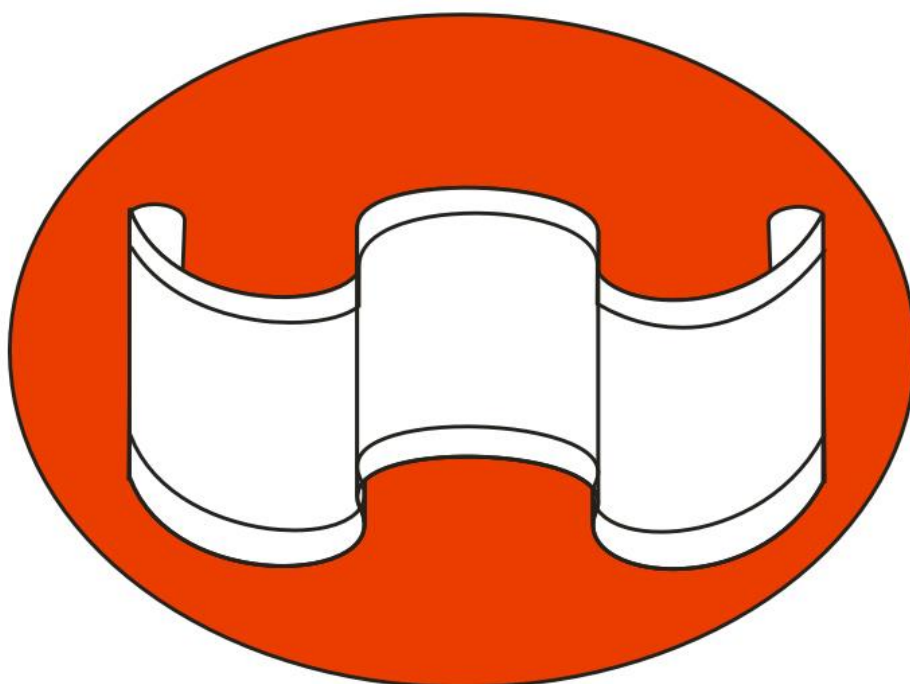


108 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等教師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07學年度中等教師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內容	日程
1	簡章公布	108. 3月
2	報名	108. 6. 3~108. 6. 14
3	筆試	108. 6. 21
4	面試	108. 6. 22
5	公告錄取名單	108. 7. 19
6	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108. 7. 26
7	選課	依兩校選課時程

※未參加報考說明會者，可自行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瀏覽「招生簡章」及「報考說明簡報」，了解相關報名事項及修業規定。

※師資生須參加「新生說明會」，以熟悉修業規定。

招生甄選流程圖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甄選流程圖

一、招生名額	01
二、報考資格	01
三、修業規定	01
四、報名事項	02
五、甄選方式	03
六、放榜及錄取規定	03
七、正取生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03
八、錄取生選課規定	04
九、注意事項	04

附錄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附錄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系所對照表

一、招生名額

正取至多 10 名，備取若干名；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教育階段別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高中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備註:上課時間配合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以及本校專門課程開設科目之時間。

二、報考資格

- (一) 學士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大二以上）以申請甄選學期前累積成績算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30%(含)或總平均分數達80分者(含)；且操行成績總平均需達80分以上(含)。
- (二) 碩、博士班：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以申請甄選學期前累積成績算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且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者(含)；研究所新生以大學部學業成績計算之，博士班新生以碩士班學業成績計算之。

※錄取者若為應屆畢業生，因教育學程修業期程須滿4學期，不得辦理資格保留。(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院學生修業4年，至多可延長2年，如應屆畢業生考上教育學程，未能於延長之2年取得教育學程修畢資格者，不得辦理教育學程資格保留。)

三、修業規定

- (一) 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2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事實，且不含暑修)，以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若未能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延長修業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

(二) 課程

1. 中等教師教育學程，學生至成功大學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26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科目)，；另於本校修習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學分，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附錄一所列之「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係為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發布前實施之課程版本，俟成大課程報部審查完竣，本校將配合發布修正公告。

2.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須包括服務學習時數至少40小時，擬任教類科及其他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實地學習時數，至少14小時。
 3. 師資生應依據該年度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專業課程(如附錄一)。超修的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
 4.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須具備之科目學分，由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規劃，由國立成功大學報部核定，並能結合本校藝術專業特色，規劃具有藝術內涵之課程，配合系所師資支援，提供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選修，以拓展藝術專業師資培育課程的文化內涵。
 5. 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實施，106學年度擬開設多元藝術類中等教師教育學程有：音樂科(國高中職)、美術科(國高中職)、表演藝術科(國高中職)、多媒體動畫科(高職)、電影電視科(高職)、時尚工藝科(高職)等。
 - A.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需修習核心課程：美學及藝術概論各2學分。
 - B. 核心課程及相關跨領域課程，依本校課程規劃開設之。
 - C. 本學程選課悉依兩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師資生各科學分採計作業，第一階段由本校初審，第二階段提交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複審。
- (三) 教育實習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1. 於92學年度(含)以後考取教育學程資格者，適用91年7月24日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其中，教育實習課程改為半年，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須經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方能取得教師證書。
 2. 教育實習每年分兩梯次，學生可選擇由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或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教育實習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
 3.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應符合師資培育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並於實習前一年之十一月份填具教育實習志願調查表，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以便辦理推介。

四、報名事項

- (一) 報名時間：108年6月3日至6月14日止
- (二) 採現場報名：可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理辦理。現場報名地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 (三) 報名資料：
 1. 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附件一)
 2. 教育學程修習須知確認書(附件二)

3. 教育學程甄選初審表(附件三)

4. 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若為本校新生，須提供入學通知單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5.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所新生請附就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與社團證明、社會服務、教育服務或相關教育活動等。

以上資料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日後發覺有任何造假不法之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相關資格。

(四) 報名費用：760元(6月14日繳費截止)

(五) 退費事宜：初審未獲通過者，可申請退費400元。

五、甄選方式

(一) 初審(10%):請檢附以下資料

1. 學業成績:大學部考量系所成績與排名，研究生考量其研究所成績與大學成績排名。

2. 教育學程甄選初審表：含自傳及相關資料。

(二) 筆試(30%):教育概論(15%)、課程與教學(15%)

(三) 面試(60%)

1. 面試內容:主要以個人教育理念與教育時事為出題方向，藉以評量學生論述能力、反應、儀態與語言表達能力。

2. 面試當天攜帶「准考證」及「學生證」正本，以便查驗，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取消報考資格。

※面試當天臺南市如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上課，面試順延至隔天；若臺南市正常上班課，居住其他縣市者，其所居住區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情形，請先電話告知師培中心，以順延至隔天面試為原則。

六、放榜及錄取規定

(一)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惟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含)，得不足額錄取。

(二) 放榜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七、正取生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一）報到

1. 正取生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報到：經通知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報到檢附資料

1. 錄取通知單
2. 學生證
3. 二吋照片 2 張
4. 現場填寫教育學程學生基本資料表

（三）新生說明會

本校錄取新生請參加說明會，以了解選課事宜、修課規劃及攸關個人權益之相關規定。

八、錄取生選課規定

（一）錄取生須依兩校規定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能選課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二）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三）經通知錄取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課程期間辦理選課；如加退選截止後遞補者，須於下一學期辦理選課。

九、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隨時留意考試時程，若因個人疏忽未能準時應試，以致影響個人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系所如附錄二對照表。

（三）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中等教師教育學程甄選小組決議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70 號函核定通過
97.01.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092 號函核定通過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0987 號函核定通過
100.05.24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2517 號函核定通過
102.10.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7755 號函核定通過
103.03.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8393 號函核定通過
103.12.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3515 號函核定通過

類型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3 科 6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為必修。 2.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始可修習。 3.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生涯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性別與教育）	2	
閱讀教育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童軍教育	2	
家政教育概論	2	
教學網頁設計	2	
野外生活技能	2	
情緒教育	2	
公民教育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服務學習（三）	0	
團體輔導	2	
學習與教學	2	
家庭教育	2	
中等教育	2	
創造力測驗衡鑑	2	
學校輔導工作	2	
休閒教育	2	
生涯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家庭發展	2	
教學設計與簡報	2	

備註：

1. 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
2.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
3. 本表為 104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3 學年度（含）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4.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係為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發布前實施之課程版本，俟成大課程報部審查完竣，本校將配合發布修正公告。（108.3.13加註補充說明）

中等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系所對照表

學科	南藝大相關學系、研究所
高中職：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所) 中國音樂學系(所) 應用音樂學系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造形藝術研究所 應用藝術研究所 建築藝術研究所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藝術史學系(所)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